

证券代码: 600805

证券简称: 悦达投资

编号: 临 2019-033 号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资概述

1、增资基本情况:

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沪公司)为本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21%股权。京沪公司拟投资约 312.61 亿元,用于京沪高速公路新沂至淮安段、淮安至江都段四改八扩建,上述两段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资本金 125.61 亿元,京沪公司对外债务融资约 187 亿元。资本金部分,京沪公司用留存利润 53.47 亿元转增股本,剩余 72.14 亿元,需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出资。本公司需在 2019 年-2023 年间出资 15.15 亿元。

2、本次增资属于对关联参股子公司的投资,关联董事王连春、解子胜董事会审议时回避了表决。本次增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增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增资公司基本情况

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陈仲扬;注册资本:人民币 361,497.5 万元;注册地址:南京市山西路 128 号 2901;成立日期:1999 年 2 月 8 日;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9132000070404938XB；经营范围：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本公司持有 21% 股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京沪公司总资产 156.04 亿元，净资产 98.27 亿元。2018 年全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2.12 亿元。

2002 年 7 月，公司以 12.6018 亿元收购江苏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京沪公司 21% 股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实现投资收益 34.39 亿元，累计分回现金 28.04 亿元。

三、增资的主要内容

1、增资目的

为贯彻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提升国家高速公路大通道的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经国家交通运输部、国土资源部、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江苏省发改委同意，京沪高速公路新沂至淮安段、淮安至江都段进行改扩建，采用两侧加宽四改八的方式。

2、增资方式及资金来源

京沪高速公路新沂至淮安段、淮安至江都段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分别获交通运输部批复，新沂至淮安段概算总额为 113.49 亿元（含建设期贷款利息 5.27 亿元），淮安至江都段概算总额为 199.12 亿元（含建设期利息 8.93 亿元），上述两段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资本金共计 125.61 亿元，拟优先使用京沪公司自有资金 53.47 亿元作为项目资本金，剩余部分 72.14 亿元由股东单位按照持股比例缴纳相应的项目资本金。

2019 年，拟使用自有资金 26 亿元，股东单位出资 5 亿元；2020 年，拟使用自有资金 6 亿元，股东单位出资 22 亿元；2021 年，拟使用自有资金 6 亿元，股东单位出资 31 亿元；2022 年，拟使用自有资

金 5 亿元，股东单位出资 11 亿元；2023 年，拟使用自有资金 3.25 亿元，股东单位出资 3.14 亿元。

综上所述，五年内累计使用自有资金 53.47 亿元，股东累计出资 72.14 亿元，本公司需 2019 年出资 1.05 亿元，2020 年出资 4.62 亿元，2021 年出资 6.51 亿元，2022 年出资 2.31 亿元，2023 年出资 0.66 亿元，累计需出资 15.15 亿元。

四、增资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1、京沪新沂至淮安段、淮安至江都段改扩建，在施工阶段，会影响车辆通行，减少通行费收入，公司投资收益相应减少，同时京沪公司每年的分红金额也会相应减少。

2、五年内公司需支出 15.15 亿元参与增资，会增加公司负债规模，增加财务费用。

3、本次京沪公司改扩建投资额较大，改扩建后一段时间内京沪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下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增资属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增资各方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增资，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因此，原则同意上述增资方案。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 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二)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31日